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

华兴专字[2025]24014410037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VP03Q00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的专项审核说明

华兴专字[2025]24014410037 号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迈普）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州迈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401441001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广州迈普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州迈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州迈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广州迈普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广州迈普非经营性资金占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州迈普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3 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907,368.50		2,907,366.80	1.70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3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